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24 號

聲 請 人 潘 厚 安

上列聲請人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案件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
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殺人罪等案件，經法院論處無期徒刑確定。嗣聲請人入監執行後，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。嗣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違反保護管束相關規定，於 101 年 5 月 14 日遭撤銷其假釋，而需再執行 25 年殘刑，牴觸憲法第 23 條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，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，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